

高陵“全季西红柿”品牌赋能宣传推广 及产销对接系列活动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乙方：陕西盛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乙方（成交人）：陕西盛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高陵“全季西红柿”品牌赋能宣传推广及产销对接系列活动服务项目，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盛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伍分（¥447426.85）。

（二）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所有服务费、策划费、租赁费、材料费、设计制作费、运输费、宣传费、安装搭建费、撤展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乙方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出具成果报告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给甲方，甲方在完成报账程序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盛顺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44995886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城市运动公园。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

四、服务内容

（一）举办产销对接活动1场次（3天）；

（二）策划活动日期、场地，策划活动方案；

（三）场地布置：场地租赁与搭建、“土特产”展销区布置、现场氛围营造等；

(四) 设计：流程设计、主 KV 设计及制作、相关物料设计及制作等；

(五) 人员：主持人、摄影师、执行人员、搭建人员等；

(六) 媒体：多角度宣传推广。

五、服务要求

(一) 人员配置：配置项目负责人、活动策划、现场执行、新媒体采编专职人员，从业人员具备同类宣传项目实操经验，固定对接人全程跟进采购人需求，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 专业设备：自备高清摄录设备、便携式 LED 屏、音响系统、直播器材等，满足多场景活动需求。

(三) 服务标准：制定完整活动方案，确保参与人数达标；活动后提交总结报告及影像资料；服务满意度 $\geq 90\%$ 。

(四) 其他要求：

1. 本次服务商标设计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为采购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所有服务费、策划费、租赁费、材料费、设计制作费、运输费、宣传费、安装搭建费、撤展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 乙方须提前制定活动现场安全应急预案, 配备安保、应急物资; 活动期间所有工作人员、搭建设备、物料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财产侵权赔偿, 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签字: 孙艺涵	签字: 刘玲俊
日期: 2026.7.7	日期: 2026.7.7

